

附件 2

承包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NWGC20240701001	
项目名称:	吉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楼修缮工程		
询价项目名称:	吉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楼修缮工程(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集体议事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4年9月14日9: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9日18:00
报名文件	符合资格的报名人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并根据询价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和报价单。同步提供征信(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用中国信用报告)证明。所有材料均需每页盖章。		
备注:	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文件,发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报价承包商超过10家的,将剔除最低报价承包商。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周工 89965343
标段名称:	吉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楼修缮工程(施工)		
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9日18:00		
本次询价内容:	吉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楼修缮工程,项目总投资45.95万元,估算建安费约为42.11万元,报名上限价为估算建安费42.11万元下浮率5%,即40.00万元。报名单位按估算建安费自主合理的报价,并填写对应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报名上限价。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为最终选取单位的报名报价及下浮率,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		
工程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职称)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如有提供同类型业绩资料可提供“合同名称+合同价+签订日期+是否已完工”一览表加盖公章,附上合同扫描件首页、价格页及签署页;如有区同类型履约评价及街道同类型履约评价也可提供);上述材料文件盖章电子版一份(PDF和WORD均可,刻录在U盘或光盘)	报名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审查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南湾街道办事处(二办)A205(不接收快递投递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最低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	装饰装修工程
报名单位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否
其他报名条件:	1、报名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不接受分公		

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报名；

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招标人可拒收报名文件。

项目编码：

南湾工程 NWGC/立项日期 20231206/工程编号 001-类型 (1-施工、2-设计、3-监理、4-预结算)